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数量为102,873,3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514,366,500股。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76,366,500股。

●GDR发行价格：每份17.60美元；证券全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GDR上市代码：CPIC。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0年6月22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2020年6月17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并拟于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刊发的《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意见函的公告》和于2020年6月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批准，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在下述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02,873,3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代表514,366,500股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安排，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10,287,300份GDR。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为565,803,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2. 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7.60美元。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106亿美元（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4. 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UBS AG London Branch及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HSBC Bank plc、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中，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Swiss Re"）作为基石投资者拟以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即每份GDR17.60美元）认购28,883,409份GDR，占本次发行GDR总数（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28.08%，该等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51%，且原则上受限于三年的禁售期。Swiss Re是Swiss Re Ltd的全资子公司，是瑞士再保险集团成员之一。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于2020年6月17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交易的GDR将以本次发行的GDR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交割的前提条件。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正式上市之日起，投资者交易的GDR的交割将不附前提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9,062,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9,576,366,500股。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682,229	30.60%	H股
2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1,326,776,782	14.64%	A股
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4.17%	A股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7,942,906	6.05%	A股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5.17%	A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089,922	2.99%	A股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60	2.77%	A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569,990	1.41%	A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1.22%	A股
1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68,387	1.01%	A股
合计		7,252,726,826	80.03%	–

注：

1.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5. 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112,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6.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本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本次发行及未来可能因超额配售权行使而发行的GDR自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三、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情况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514,366,500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将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76,366,500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A股	6,286,700,000	69.37%	6,801,066,500	71.02%
非GDR对应的A股	6,286,700,000	69.37%	6,286,700,000	65.65%
GDR对应的A股	–	–	514,366,500	5.37%
H股	2,775,300,000	30.63%	2,775,300,000	28.98%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9,576,366,500	100.00%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预计自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为565,803,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另行公告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及相应股本变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沪伦通GDR基础股票上市申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固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2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6月22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封闭期	0.50%
Y≥1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18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6%，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6%/(1+0.6%)＝95.19元

转换费用＝0+95.19＝95.19元

转入份额＝（10,800－95.19）/1.05＝10,195.06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18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95.06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6.2 其他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招商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大同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基煜基金、众禄基金、植信基金、中正达广、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百度百盈、北京肯特瑞、汇成基金、喜鹊财富基金、蚂蚁基金、盈米财富、陆基金、意才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18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0年06月23日（星期二）至06月28日（星期日）、07月01日（星期三）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9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0年06月23日（星期二）至06月28日（星期日）、07月01日（星期三）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9日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0年06月23日（星期二）至06月28日（星期日）、07月01日（星期三）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150,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15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8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坤明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小媛女士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邵聪慧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必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50,6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50,60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汪坤明	46,150,600	100	是
3.02	汪美兰	46,150,600	100	是
3.03	常小安	46,150,600	100	是
3.04	杨家应	46,150,600	100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涂连东	46,150,600	100	是
4.02	邵聪慧	46,150,600	100	是
4.03	刘微芳	46,150,600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徐强	46,150,600	100	是
5.02	罗健兵	46,150,600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4,200,600	100	0	0	0	0
2	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4,200,600	100	0	0	0	0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汪坤明	4,200,600	100	0	0	0	0
3.02	汪美兰	4,200,